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依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CHINAINFO HOLDINGS LIMITED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董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0號中航集團大廈5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細閱通告，並盡快按照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7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hk6.com刊登。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0號中航集團大廈5樓會議室召開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CHINAINFO HOLDINGS LIMITED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6)

執行董事:

陳丹蕾小姐 (主席)

朱國豪先生

張嘉琳小姐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郭祁小姐

焦國楨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兼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0號

中航集團大廈5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董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資料, 該等決議案包括:

- a. 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及
- b. 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之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予董事 (其中包括)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

* 僅供識別

董事之決議案。本通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該等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以下較早時限失效：(i)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故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重新授出該等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根據有關決議案作出調整）之本公司新股份，有效期至以下較早時限：(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創業板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有效期至以下較早時限：(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購回授權」）。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擴大將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有）。董事及本公司現時無意全面行使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授權。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建議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5及112條，葉棣謙先生、焦國楨先生及張嘉琳小姐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披露之上述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說明函件

載有有關購回授權建議之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所載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0號中航集團大廈5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

委任代表安排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副本，於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丹蕾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數目為428,000,000股。

待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批准購回授權之第4B項決議案（「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並以在最後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則本公司將獲准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以下較早時限：(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2,800,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10%。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容許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行動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視乎市況及當時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3.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全部來自本公司備用現金或營運資金。本公司僅會動用依照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付。就購回應付之溢價（如有）必須自本公司溢利或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的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交收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股份。

4. 一般事項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之情況

相比)。然而，倘若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所需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指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在創業板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幣元	最低價 港幣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	0.064	0.005
七月	0.100	0.070
八月	0.115	0.095
九月	0.150	0.117
十月	0.200	0.150
十一月	0.209	0.180
十二月	0.209	0.188
二零零五年		
一月	0.239	0.194
二月	0.240	0.200
三月	0.245	0.194
四月	0.425	0.240
五月	0.415	0.310
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0.350	0.205

8. 收購守則引致之後果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於購回股份前後，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目計算之本公司主要股東持股百分比如下：

主要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佔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後之股權概 約百分比
Superhero Limited (附註)	107,079,195	25.02%	27.80%
陳丹蕾小姐 (附註)	107,319,195	25.07%	27.86%
Fu Shing Ki先生	97,001,144	22.66%	25.18%
Chan Wong Kam Fung, Cecilia女士	71,265,798	16.65%	18.50%

附註：Superhero Limited為陳丹蕾小姐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除陳丹蕾小姐本身持有之240,000股股份外，彼被視作於Superhero Limited所持107,079,1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繼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最大股東陳丹蕾小姐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5.07%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陳丹蕾小姐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權益將增至約27.86%。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增幅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引致遵守收購守則所產生的後果。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百分比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則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

9. 本公司購買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任何股份。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1. **葉棣謙先生**，34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負責審閱本公司年報與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現為聯交所上市的香港公司永利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葉先生任期為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葉先生於本公司4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個人權益。董事酬金乃經參考本公司表現、業內酬金水平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2. **焦國楨先生**，57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負責審閱本公司年報與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焦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焦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焦先生初步任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焦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董事酬金乃經參考本公司表現、業內酬金水平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3. **張嘉琳小姐**，30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財星網有限公司之董事。彼負責中國整體業務發展。張小姐持有英國利物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University of Central Lancashire國際商務文學碩士學位。張小姐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彼根據服務合約之任期將繼續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可由任何訂約方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

終止，自發出有關通知日期起計三個月起生效。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所指定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600,000元，將每年檢討，並可獲取相等於每年酬金十二分之一的雙糧，有關酬金乃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表現後不時釐定。此外，張小姐有權獲取酌情花紅，有關應付金額由董事會釐定，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有關年度同期綜合經審核帳目所示本集團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未計特殊項目）的10%。董事酬金乃經參考本公司表現、業內酬金水平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張小姐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張小姐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張小姐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CHINAINFO HOLDINGS LIMITED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6)

茲通告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0號中航集團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 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 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 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 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 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 (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 之股本面值總額,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惟依據下列各項而發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股份除外：(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時發行股份替代股息；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按需要或權宜之方式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買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C. 「**動議**待上述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丹蕾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0號
中航集團大廈5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按照表格印備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認證之副本，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屆時將視作撤銷論。
5. 葉棣謙先生、焦國楨先生及張嘉琳小姐將於上述大會輪值告退，而彼等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載有上述董事詳情之通函將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寄交股東。